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

0737547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本市大同區○○路○○攤販經營「市招：○○」（下稱系爭場所），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7 年 4 月 18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抽樣檢驗訴願人所製作販售之「○○」產品（下稱系爭食品），檢驗結果檢出大腸桿菌群為 43MPN/ml（標準：10MPN/ml 以下），不符一般食品衛生標準；遂於 107 年 5 月 9 日開立第 019625 號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前改善完竣。嗣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5 月 17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再次抽驗系爭食品，複檢

結果檢出大腸桿菌群為 23MPN/ml（標準：10MPN/ml 以下），仍不符衛生標準。嗣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6 月 4 日訪談系爭場所負責人即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48 條第 8 款規定，以 107 年 6 月 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

7547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6 月 12 日送達，訴

願人不服，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訴願人於本件訴願書之理由記載略以：「……4/18 衛生抽檢出未過的（大腸桿菌群）43MPN/ml.……能否撤除 3 萬元罰款.……」復查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29 日北市衛食

藥字第 10739637300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並載以：「……檢驗結果檢出『大腸桿菌群 43M

PN/ml（標準：10MPN/ml 以下）』……以 107 年 6 月 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7547700 號

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7547700 號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7 條規定：「販賣之食品……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8 條第 8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飲料類衛生標準第 5 條規定：「微生物限量：（節錄）

類 別	限 量			
	生菌數 (cfu/mL)	大腸桿菌群 (MPN/mL)	大腸桿菌 (MPN/mL)	沙門氏菌
三、以食品原料萃取而得之飲料（包括咖啡、可可、茶或以穀物、豆類等原料萃取、磨製或發酵而成，供飲用之飲料）	10 ⁴ 以下； 但有容器或包裝者應在 200 以下	10 以下；但有容器或包裝者應為陰性	陰性	陰性

乳品類衛生標準第 2 條規定：「乳品類應符合下列標準：（節錄）

項目	性狀	酸度（以乳酸為計）	每公克中 數	每公克中 大腸桿菌 群最確數	每公克中 大腸桿菌 最確數	食品 添加 物	備註
----	----	-----------	-----------	----------------------	---------------------	---------------	----

其他乳品	一、不得有腐敗、變色或異常之臭味。	0.18%以下	5 萬以下	10 以下	陰性	不得添加	不得檢出李斯特菌（Listeria monocytogenes）、沙門氏菌（Salmonella spp.）.....。
------	-------------------	---------	-------	-------	----	------	--

」

關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按：已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7
違反事實	販賣之食品.....未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48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統一裁罰基準	一、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違規次數裁處之：（一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